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投票意見回覆彙整表

提案一：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不贊成意見：(2 則回應)

- 1.建議改成：學生在不影響健康、不違反善良風俗原則下，可配戴飾品。(請詳訂：舌環、鼻環是否可配戴--影響健康。)
- 2.有關執行糾正內容部分建議再討論修訂，以利實際執行依據。

不贊成意見回覆：

謝謝老師的建議，因本條款敘述內容是於 110/5/27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中經過半數(64.3%)委員同意後之修定內容，礙於程序上的考量不便修正。

學務處建議可於下次服儀委員會會議針對本條款進行提案討論，屆時若有過半委員贊成您的建議敘述方式，將再次送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謝謝您的指教!

提案二：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不贊成意見：(2 則回應)

- 1.導師一屆後，導師就要面臨選擇或放棄使用這權利，而不是無限上綱持續保留，那以後 3 屆 4 屆...是不是都要保留，這樣就已經失去積分的意義了！
- 2.以積分為主！資料保留與統計不易！

不贊成意見回覆：

1.依本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第四條導師聘任原則第(四)款中提到:「有意願擔任導師名額超過班級導師缺額人數時，在不違反本項第三款之原則下，聘任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曾獲頒師鐸獎或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導師類。

第二順位：完整帶完一屆（日間部三年，進修部三年）、帶完該屆（至少二年以上）導師工作，繼續接任導師者；或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二年，繼續接任導師者。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第三順位：除具前二順位資格之教師外，有意願擔任導師之教師，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本次修訂的適用情形是:

-若有接任導師職務後續接行政工作但未接滿二年者，則可享有原第七順位免兼之權利。

-若有接任導師職務後續接行政工作滿二年者卸任，則可享有第五順位免兼之權利。

-若接任行政二年續接導師職務者後卸任者，得保留其原第五順位免兼資格(而非第七順位)。

若導師帶完一屆(三年)欲休息則可享有第七順位免兼條件休息一年；若是連續接任二屆(含以上者)則可以第四順位之免兼條件休息，完全依教師個人的意願來做選擇，並未規範教師是否續任導師之意願或保留的問題，沒有保留的問題。如果需要進一步了解的話可至學務處，由承辦人員當面說明。

2.本校之導師遴聘業務皆是依本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第四條導師聘任原則來辦理，聘任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曾獲頒師鐸獎或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導師類。

第二順位：完整帶完一屆（日間部三年，進修部三年）、帶完該屆（至少二年以上）導師工作，繼續接任導師者；或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二年，繼續接任導師者。**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第三順位：除具前二順位資格之教師外，有意願擔任導師之教師，**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校內遴聘作業的執行是以**聘任順位及個人積分**來做為聘任依據，以上說明。

提案三：訂定本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不贊成意見：無。

不贊成意見回覆：免回覆。

提案四：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不贊成意見：無。

不贊成意見回覆：免回覆。

提案五：訂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不贊成意見：無。

不贊成意見回覆：免回覆。

提案六：修訂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表，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不贊成意見：無。

不贊成意見回覆：免回覆。